淡江大學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

115.10 修訂

壹、相關法規：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三、淡江大學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規則

貳、送審作業：

➢ **國內學歷**，檢附資料如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1 份。(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線上填寫，填畢印出紙本須簽名、貼照片)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影本 1 份。

四、身分證(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外籍人士另檢附護照資料影本 1 份。

五、切結書 1 份(表單 AOMX-Q03-004-FM018)。

六、教師學位送審論文著作 **5** 冊(或光碟，**送校作業僅須 1 冊**，報部完成後轉送本校圖書館典藏)。

七、**兼任教師**本校現職聘書影本及授滿 4 學期聘書(或授課事實證明)影本各 1 份。

八、**兼任教師**審查費之繳款聯單(證明聯)影本。

九、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審查意見表影本(每位外審委員 1 份)。

十、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影本各 1 份(**兼任教師**須檢附初、複審紀錄節錄)。

※相關資料查驗無誤後，須「簽章」並具「核與正本無誤」字樣；紀錄節錄須加蓋「單位章」及「騎縫章」。

➢ **境外學歷：**

一、如為以下教育部所公告得以查驗代替查證之國外學位或文憑之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且就讀學校已列於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其餘皆需要另外辦理「查證」作業。如須辦理「查證」作業請檢附**英文授權書正本**。

教育部 96.3.21 台學審字第 0960037353 號公告

國名	博士 （助理教授）	碩士 （講師）	國名	博士 （助理教授）	碩士 （講師）
美國	Doctor	Master	德國	Doktors	Master/ Diplomgrad/ Diplom Magistergrad/ Magister
加拿大	Doctor	Master			
英國	Doctor	Master			
澳洲	Doctor	Master			
紐西蘭	Doctor	Master			
西班牙	Doctor	Licenciatura	奧地利	Postgraduate Doctor	Master/ Magister/ Magistra/ Diplom-Ingenieur
比利時	Docteur	Master			
法國	Doctorat	Maitrise			
韓國	博士	碩士			
日本	博士	修士	瑞士	Doctorat / Doktorat	

※修業期限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 6 條，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規定如下：

●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 32 個月。

●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 8 個月。

●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 16 個月。

●碩士博士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需滿 24 個月。

二、檢附資料如下：

(一)**同國內學歷送審資料。**其中，第二項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第三項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須為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或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或教育部核發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函。**除英文外之其他外語，須檢附中譯本，並經系所主管簽章。**

(二)入出境紀錄（至內政部移民署申請，外籍人士免）或香港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三)境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表單 AOMX-Q03-004-FM003)。

(四)大學、碩士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各 1 份。(若為境外學歷亦須經查驗)

※以上資料單位助理查驗無誤後，須「簽章」並具「核與正本無誤」字樣。

參、人力資源處報部作業時程：

月　份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校教評會議日程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配合實際授課狀況)												

肆、送審作業流程：

